# 如何看待承包人的让利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7-02

*第一篇：如何看待承包人的让利如何看待承包人的让利？某建筑施工企业投标开发公司一工程，清单招标。该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书中商务标清单部分总价为2680万元，唱标单中注明在清单总价基础上又让利5％。该施工企业中标。后双方签订了合同，合同采用固定总...*

**第一篇：如何看待承包人的让利**

如何看待承包人的让利？

某建筑施工企业投标开发公司一工程，清单招标。该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书中商务标清单部分总价为2680万元，唱标单中注明在清单总价基础上又让利5％。该施工企业中标。后双方签订了合同，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2546万元（2680×0.95）。合同中约定：结算价款＝合同总价＋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施工过程中，甲方变更外墙涂料为镶贴面砖，工程竣工结算时：双方对该内容结算计算如下：

1、承包人的计算方法

实际施工数量×贴面砖组价（按市场价格计算）－清单数量×清单报价中涂料相应子目投标单价×（1－5％）2.、发包人的计算方法

实际施工面积×贴面砖组价（按承包人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测算）×（1－5％）－清单数量×清单报价涂料相应子目投标单价 到底该应如何调整呢？

见到这个案例，我不由想起不久前看到的一则新闻：“春秋航空公司在济南推出1元机票。而且已有少数顾客享受了此优惠。工商部门对此行为持有异议，不少同行认为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我们且不看其行为是否复合市场规则。单独看看这一元的机票。航空公司的打折幅度算是已经让利到最低了，其目的显而易见，就是为了进入市场，争得一羹尔。可以肯定的说这是有条件的，比如在航班班次，机上服务，定购时间等方面是会有具体的要求。顾客虽然购买到所谓一元的机票，但机场建设费，飞机燃油税，保险费（如买）是不会打

折的。据享受此优惠的乘客事后说，飞机上的饮料也是要付费的。哈，看来，如果你不甚了解只图便宜仅拿着一元钱去做飞机，肯定是不行了。

讲此例子的目的是想说明，让利也好，优惠也好，是有范围和限制条件的。本案例中双方矛盾的核心问题是对待让利的范围和涉及内容看法迥异。

显然，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的结算方式都是站在了自己的最大利益方面进行了考 虑。

通常情况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是应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即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本工程中，承包人为了达到中标目的，可能在投标阶段采用了相应的投标策略，如突然降价法，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了让利行为。这种现象在招标时也出现过，只要其行为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程序，通常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也会接受和认可。

那么，变更对工程合同款的让利是否有约束力呢？让利对变更又有何影响呢？这是最主要的问题。按照惯例，让利后是双方要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调整的。本工程中，双方看来对此工作未做具体和深入，且签订的合同中对变更后单价的调整方法亦未作出明确的专有条款约定。所以我们可以根据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从以下三方面来进行分析。

一、结算工程量的确定

双方对结算工程量都无异议。清单计价也是要求应按实际完成的量来

进行结算。

二、涂料价款的扣减

由于发包人提出变更，涂料分项工程未做，按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相应扣减是合理的。双方不会对此争议，关键是在单价上。这要回到招标阶段来看，承包人的让利是针对的其整个投标内容，也就是说，其让利行为的针对性和涉及范围是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每项综合单价均有约束和影响的。发包人按承包人清单中综合单价进行计算扣减是不对的。既然按让利后的总报价签订了合同价款，也就视同接受了承包人的让利行为，水涨船高，水降船亦低！

可能双方会接受按清单投标综合单价×（1－5％）的处理方法。但本人认为还需进一步商榷。这是因为，根据国家清单规范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规费、税金”是不可竞争性费用。承包人的让利行为是不能针对规费的，“规费和税金”应考虑在让利范围之外。也就是说，承包人真正的让利幅度并不是5％，而是：[(2546-投标报价中“规费、税金”)/2680 ]％，实际让利率是大于5％的。应以此进行计算扣减。这种结果可能承包人不乐意接受。

三、外墙贴面砖综合单价的确定

外墙贴面砖属于因变更新增项目，根据规范和现行规定：（1）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 ；

（2）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

（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且承包人应在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双方争论的焦点是新的综合单价是否也应考虑让利？发包人的的计算方式有些不尽人情了，毕竟是你提出了变更，才导致了此情况的出现，发包人的一项情愿不应建立在牺牲他人利益的基础上的，有失公允。老百姓有句俗话：“凭什么好事，便宜都让你占了！”但客观的说，施工单位还是普遍是处于弱势中。而且本工程中，承包人也失去了为自己争取最大利益进行索赔的合法时机，即未在发包人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试想是在贴面砖之前和发包人进行组价谈判主动，还是在施工完成后谈主动呢？哪个时机最佳，对自己最有利？应该是先小人后君子吧。不然就如现在的局面，工程竣工时只有被动挨打了。

本人还是认为应尊重实际，客观，公正的来处理。双方都作出些让步，依据市场价格，合理的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再打个比方，顾客买了无质量问题的打折促销家电，如其自身原因提出要更换或添加配件，那配件的价格是也要按正常的市场行情收费的。顾客总不会希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也打折吧。

终上所述，本人认为合理的结算方式应为：

实际施工面积×贴面砖组价（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清单数量×清单报价涂料相应子目投标单价×[(2546-投标报价中“规费、税金”)/2680 ]％。

四、涉及规费的调整

本案例中并未提到因变更所涉及到规费、税金的调整，本人还想谈谈对此的看法。本人认为应如下计算和调整：

2546－调整前“规费、税金”（按清单报价涂料相应子目投标单价计算，不考虑让利因素）＋调整后“规费、税金”（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单价计算，不考虑让利因素）

通过对本案例的分析，我们应体会到：施工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是否让利，要慎重考虑并仔细测算。即使让利也要让到明处，让利要让到细处。

**第二篇：让利承诺书**

让利承诺书

致；XXXXXXX有限责任公司领导：

经我公司内部研究决定，我公司愿以最大的诚意承诺对XXXXXX商业广场景观工程予以让利投标报价的12％，最终投标总价为:

（小写）：XXXXX万元

（大写）:X仟X佰X拾X万元整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XXXXXXXX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XX年X月X日

**第三篇：承包人**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

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l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

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4．2 履约担保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与建筑法相同）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4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5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则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6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人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7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人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人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8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9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0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与安全生产条例不同，请注意）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1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2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②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④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 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3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4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估计完成的和下一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合同工作内容；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5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6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

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7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8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19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0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变更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1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2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3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16价格调整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4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A＝1-(B1+B2+B3+„+Bn)；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Ｆ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5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

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 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17．1．3 计量周期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6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人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7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①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②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③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人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l％，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8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伺·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29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

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交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

后结算。(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0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交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交工验收提供的各项交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1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承包人，指出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交工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工日期以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施工期运行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2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交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交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交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交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3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4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9．7 保修责任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

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人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5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人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6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1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7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8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39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40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交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41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司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42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一裁定终身）(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24．5 仲裁的执行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43页

环球网校：视频授课+名师答疑+在线模考+内部资料，考试通过无忧！考试问吧，有问必答！

音频、讲义网校免费提供，如有贩卖勿上当，免费咨询：400-678-3456 转 601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典型例题：

某公路项目，业主与某监理单位签订了监理合同，合同签之日期为2024年1月1日，合同内写明的完成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由于征地拆迁工作的影响，至2024年12月30日工程仅完成80％。

问题：

1、监理单位未能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全部监理任务，是否应承担拖期违约赔偿责任？为什么？

2、监理责任期应作如何调整？为什么？

3、监理服务费是否应维持不变？说明理由。参考答案：

1、这是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监理单位不应承担拖期违约责任。

因为监理单位不是合同工程的具体实施者，仅负责与第三方所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及监督检查义务。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与所监和的施工合同的履行紧密相关，因此由于业主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合同工程的施工不能按期完成，监理单位不应承担拖期违约的责任。（只要答出来，这是业主的责任就可得分。）

2、此时监理责任期应理解为从合同约定的开始监理业务之日起至实际完成全部监理业务之日至。因为合同内约定的监理业务开始和完成的时间是预计时间，以便于确定正常监理工作的酬金。因非监理方责任导致全部监理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在所增加时间内的监理工作属于附加工作，仍为监理单位必须继续完成的工作。

3、监理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监理合同中有关条款执行，如无明确规定，监理单位有权获得在相应延长时间内执行监理业务的附加报酬。

| 会计证 | 建筑师 | 安全工程师 | 会计职称 | 注册会计师 | 造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咨询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二级建造师注册税务师 | 银行从业 | 证券从业 | 期货从业 | 经济师 | 报关员 | 外销员 | 执业药师 | 卫生职称 | 助理医师 | 职称英语 | 职称日语 | 职称计算机 | 雅思 | 公共英语 | 自考英语 | 新概念 | BEC | 托福 | 公务员 | 人力资源师 | 高考 | 中考 | 司法考试 | 更多

44页

**第四篇：工程让利申请表**

L&D陶瓷2024营销政策

附表：工程产品让利申请表

申请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详细地址产品名称等级数量工程让利申请表申请日期提货起止日期（缺详细地址申请无效）申请价格批示价格备注申请让利原因：结算方式（任选其一）：.A、按本申请表总金额的15%计交纳定金，按批示价直接开单结算；B、交纳 元定金（原则上不低于申请额的15%），按批示价直接开单结算；C、按总经销价开单结算，申请执行完毕，退回差价；如不能按《客户申请工程价管理规定》执行的，同意按规定处理。（申请单位签章）日期：事业部意见：签名：公司领导审批：签名：如因公司的生产、货源分配等公司原因，造成客户不能按申请约定的数量、时间提货的，则由服务部注明原因。服务部意见：签名：第 1页

**第五篇：承包人建议书**

五、承包人建议书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

本工程起于G25杭新景高速公路中埠枢纽结束位置，桩号K116+160.262，路线经环山乡枫树湾村北侧，设驻军坞特长隧道进入大源镇稠溪村，沿稠溪村北侧山坡展线，于兰庄设大源互通与X408县道（气觃线）沟通，之后路线折向东南沿大源溪山谷穿行，经觃口北侧山坡后设桥梁跨菖蒲溪、气觃线后穿隧道绕避青山村，出隧道后沿山脚布线、经虹赤村北侧往南设白杨尖隧道至萧山区大黄岭村王岭脚，再折向东南设里庄隧道至岩下村南侧，跨永兴河及S307省道后设岩岭山隧道至大同二村岩岭山村，于中央坞设楼塔互通及连接线与S103省道（规划G235），于上河村设次坞服务区，经沈坞村西侧设隧道至格塘坞，跨十店线设应店街互通与之沟通，随后沿丁徐村南侧设白杨湾隧道至直埠镇上联村，设直埠南枢纽与G60杭金衢高速公路沟通，终点K149+491.522，路线全长33.33Km。

隧道工程一览表

（二）分包方案

无

（三）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无

（四）其他

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